**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經114年7月17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依 據：依教育部修正頒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徵選作業要點」及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北市教中字第1083026839號、114年7月16日北市教資字第1143081862號函。

二、報名方式：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委託報名者應填具委託書委託報名。

三、報名地點：本校3樓人事室（臺北市北投區溫泉路62號，電話02-28912091轉105）。

四、報名費用：繳交報名費每人新臺幣300元整，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

五、報名資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及第19條各款情事，並具下列各次招考資格者：

(一)報名第1次招考者，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類）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報名第2次招考者，需符合下類資格之一：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類）合格教師證書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報名第3次招考以後者，需符合下類資格之一：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類）合格教師證書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凡持國外學歷證書者須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學歷證書請檢附影印本及譯本（須有證照之翻譯社翻譯之譯本，且務必加蓋翻譯社社章及註明證照字號）。

※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9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無條件解聘。

六、甄選科目、錄取名額、性質及聘期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 | 正取名額 | 備取名額 | 性質 | 聘期 | 備註 |
| 理化 | 1 | 0-2 | 懸缺代理 | 114年8月1日至  115年7月31日止 | 114年8月1日後報到者依報到日起聘 |
| 資訊科技 | 1 | 0-2 | 全時公假支援代理 |
| 1.各科備取若干名，依規定於同學期同科類缺額，得依序聘任該等備取人員遞補之；但應考人如成績未達錄取標準（總分80分），亦可從缺。  2.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不成立、代理原因提前消失（例如：原申請留職停薪教師因故提前復職或教師請假期滿），或代理期滿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3.代理教師平時考核準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4.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大學畢業者為43,514至48,130元。依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及教育部113年4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43972號函規定，「依聘約所定聘期」，代理3個月以上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如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未滿3個月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 | | | | | |

七、報名、甄選、錄取公告及報到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考**  **次數** | **報名日期** | **甄試日期** | **放榜日期** | **成績複查** | **報到** |
| 5-1 | 114年7月24日（四）  9:00-12:00 | 114年7月25日（五）  9:00起 | 114年7月25日（五）20:00前  公告在本校網站 | 114年7月28日（一）  9:00-10:00 | 114年7月28日（一）  10:00-12:00 |
| 5-2 | 114年7月29日（二）  9:00-12:00 | 114年7月30日（三）  9:00起 | 114年7月30日（三）20:00前  公告在本校網站 | 114年7月31日（四）  9:00-10:00 | 114年7月31日（四）  10:00-12:00 |
| 5-3 | 114年8月1日（五）  9:00-12:00 | 114年8月4日（一）  9:00起 | 114年8月4日（一）20:00前  公告在本校網站 | 114年8月5日（二）  9:00-10:00 | 114年8月5日（二）  10:00-12:00 |
| 5-4 | 114年8月6日（三）  9:00-12:00 | 114年8月8日（五）  9:00起 | 114年8月8日（五）20:00前  公告在本校網站 | 114年8月11日（一）  9:00-10:00 | 114年8月11日（一）  10:00-12:00 |
| 5-5 | 114年8月20日（三）  9:00-12:00 | 114年8月22日（五）  9:00起 | 114年8月22日（五）20:00前  公告在本校網站 | 114年8月25日（一）  9:00-10:00 | 114年8月25日（一）  10:00-12:00 |
| 5-6 | 114年8月26日（二）  9:00-12:00 | 114年8月27日（三）  9:00起 | 114年8月27日（三）20:00前  公告在本校網站 | 114年8月28日（四）  9:00-10:00 | 114年8月28日（四）  10:00-12:00 |

八、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教學演示（50%）：

1.

|  |  |  |  |
| --- | --- | --- | --- |
| 科目 | 版本 | 內容 | 時間 |
| 理化 | 114學年度國中自然科南一版 | 八年級第三冊，自選單元 | 15分鐘 |
| 資訊科技 | 114學年度國中資訊科技科各版本 | 自選單元 |

2.應試順序為當日報到順序，於個人教學演示前15分鐘填寫自選演示單元與準備（教具、教材、器材設備等請自備，本校不提供）。

（二）口試（50%）：

1. 內容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專業知能、特殊專長、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學校實際需求等，每人10分鐘。

2. 教學演示及口試順序依報名人數調整。

（三）報到、甄選地點：報名結束後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四）錄取標準：

1. 總成績需達80分以上，未達錄取標準者則從缺。

2. 成績相同時優先錄取順序：

（1）身心障礙者；

（2）修畢特教3學分或特殊教育研習54小時以上之證明；

（3）曾任選手並得到縣市級、全國級或世界級獎牌證明。

3.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五）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各階段依表列日期依序招考甄選，倘前次招考甄選無人報名或無人錄取時，續辦下階段招考，一旦有人員錄取，後續即不再辦理甄選。以上招考結果均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ptjh.tp.edu.tw/>）。

＊以上公告，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九、報名手續應繳驗表件：

（一）至人事室報名及個人資料驗證審核(各類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使用Ａ4並攜帶正本，驗畢發還），繳驗資料如下：

1. 報名表(附件1)及個人自傳(附件2)。

2. 國民身分證（正面、反面影本請自行黏貼於附件3）。

3. 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光面照片2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規定位置)。

4. 最高學歷（大學、研究所）畢業證書、研究所四十學分班結業證書。凡持國外學歷，請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境管局證明出境記錄（學士至少滿36個月、碩士至少滿8個月、博士16個月以上之出境記錄）或曾以該學歴於公立學校提敘或改敘之敘薪通知書。

5. 報考科目之合格教師證書或合格教師登記資格證明文件，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如第1次甄選無人報名，第2次甄選增列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如第2次甄選無人報名，第3次甄選起增列具有大學以上畢業相關科系學歷證明文件，請繳交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退還）

6. 切結書（附件4、附件5，請自行下載）。

7. 現職單位同意離職證明書（附件6，請自行下載，未繳交者於切結書具結，無現職者免附）。

8. 成績相同優先錄取之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手冊、修畢特教三學分以上或特殊教育研習54小時以上之證明、曾任選手並得到縣市級、全國級或世界級獎牌證明。

（二）驗證審核完畢收件編准考證號碼。

（三）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報名費300元。

（四）憑繳費收據至人事室領取准考證。

（五）完成報名手續，依公告時程至本校參加教師甄選。

十、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於簡章所定日期、時間內檢附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電話28912091轉200）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均不受理。

（二）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十一、報到：

凡正取代理教師應於簡章所定時間內攜帶身分證、及教師資格證件、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或證件不符者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二、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經本校教評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決議通過後，由校長解聘之。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四、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依本校網站公告，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甄選委員及筆試、口試、實作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曾任應試者之實習輔導教師，或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報名應試時，應自行迴避，避免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三）為維護學生人身安全，杜絕有性侵害犯行者進入校園擔任教職或服務，錄取人員需同意校方得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等有關規定向主管機關查閱有無相關罪行，如查有相關罪行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並自負相關刑責。

（五）甄選錄取者經完成簽約後即受本校聘約約束。

（六）因應學校之發展需求，凡經錄取之教師必須參加寒暑假期間學校辦理之備課及研習活動，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七）經甄選錄用者報到後，請於一個月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ｘ光）；如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八）代理教師之聘期及敘薪生效日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惟學期中因違反聘約或代理原因消失，應即辦理離職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 | | | | | 應試科目 | | | | | |  | | | | | | 編號 | | | | |  |
| 出生日期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性 別 | | | |  | | | 婚 姻 | | | | 婚 | | | | e-mail | | | |  | | |
| 通 訊 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 | （自宅）  （手機） | | | | | | | |
| 學  歷 | 就 讀 學 校 | | | | | | | | 日 夜  間 部 | | | | | 系 科 (肄業請註明) | | | | | | 組 別 | | | | | 修業起迄年月 | | | | | | | | | | （相 片） | | | |
| 大 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 | | | |
| 研究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 | | | |
| 教師登記  (檢定)種類 | | 高國中(中等學校) 科  高國中(中等學校) 科 | | | | | | | | | | | | | | | | | | 證 書  字 號 | | | | | 年 月教中登（檢）字第 號  年 月教中登（檢）字第 號 | | | | | | | | | | | | | |
|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 |  | | | | | | | | 學分數 | | | | | |  | | | | 起 迄  年 月 | | | |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如為師大院校畢業者免填） | | | | | | | | | | | | | |
| 第二專長 | |  | | | | | | | | 證書或學分 | | | | | | | | | | □　　　證書　　□學分(學分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  歷 | 服 務 學 校 | | | | | 實際職稱 | | | | 任職起迄年月 | | | | | | | | | | 服 務 學 校 | | | | | | | | | | | 實際職稱 | | | 任職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填 表  日 期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右 欄 請 應 考 人 勿 填 寫 | 報名表件審核紀錄：【審核人員請逐項於（ ）內V記。】　□具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繳驗教師合格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 ）繳驗畢業證書暨任職經歷證件。  （ ）繳驗身份證。  （ ）繳交切結書。  ( ）繳交報名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繳交准考證。  （ ）繳交簡要自傳。  （ ）繳交回郵信封一只。(不需通知則免) | | | | | | | | | | | | | | | |
| 初 審 | | |  | | | | | | | 複 審 | | | | | | |  | | | | | | | | 繳 費 | | | |  | | | | | | | | |
| 考 場 紀 錄 | | | | | | | | | | | □到考 □缺考 □ 違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學演示成績(50%) | | | |  | | | | | | | | | | 口試成績(50%) | | | | | | |  | | | | | | | 總成績 | | | | | | | |  | |
| 錄取標準 | |  | | | | | 甄選結果 | | | | | | | □正取 □備取第 名 □未錄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表**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報考科目 | |  | | | 編 號 | |  |
| 成績 | 教學演示(50%) | | 口試(50%) | | 總成績 | 錄取標準 |  | 複選  結果 | | □正取 □備取第 名 | |
|  | |  | |  | □未錄取 | |
| 備註：   1. **請自行填妥本通知單之「姓名」、「報考科目」等欄位資料。** 2. 請繳交填妥姓名、地址之限時回郵信封一只（郵票自貼），不需通知則免。 | | | | | | | | | | | |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  |  |  |
| --- | --- | --- | --- |
| 重要注意事項 | 1.甄試時應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核對之用。  2.未於報到時間報到者，取消應考資格。 | | |
| 甄選 | 甄選日期 | 114年7月25日（五）  114年7月30日（三）  114年8月4日（一） | 114年8月8日（五）  114年8月22日（五）  114年8月27日（三） |
| 甄選內容 | 教學演示、口試 | |
| 甄選時間 | 請依簡章說明 | |
| 甄選地點 | 本校指定之教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北市北投國中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  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  | | --- | --- | | 報考科目 |  |  |  | | --- | | 二吋脫帽  半身照片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 姓 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

附件2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代理教師甄選個人資料及自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 選科 別 |  | 姓 名 |  | 性 別 |  | 現職服務學校 |  |
| 經 歷 (含指導社團經歷及服務優良事蹟) |  | |  | |  | | |
| 教育理念 |  | |  | |  | | |
| 學輔知能 |  | |  | |  | | |
| 服務抱負 |  | |  | |  | | |
| 相關專長 |  | |  | |  | | |
| 優 良      事 蹟 |  | |  | |  | | |
| 工作心得與  經 驗 |  | |  | |  | | |

附件3

身分證影本

|  |
| --- |
| 正面  反面 |

附件4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北市立北投國中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1.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在聘期中發現者，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1. 具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2. 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3. 冒名頂替者或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4.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5.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6. 經甄選錄取者，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7. 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
   8. 有其他違反本校教師甄選簡章及相關規定之情事。
2. 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3. 實習教師或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擬以尚在辦理之另一任教學科教師登記參加教師甄選者（刻正申辦複檢中），以及持外國學歷證件者，倘經錄取後未能於114年8月1日前取得應考科目之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擬聘任資格，所繳交之報名費不得請求退還（第二、三招不受此限）。

此致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行 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5

切 結 書

1.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不得任用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
2. 本人同意貴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使用本人資料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及每年定期查詢。
3. 本人如有違反上述法令條款之一或經查詢有違反進用相關規定之情事者，同意自願放棄進用資格或已進用願意無條件解僱，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6

# 同意離職證明書

本校 科教師 參加貴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若經貴校甄選通過確定錄取，本校即同意其離職，且該師無其他服務義務。

此致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 (校名) 校 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代理教師甄選委託書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新進教師工作守則**

前 言

一、教師從事一種神聖志業，具有培育人才和傳承文化之責，教導學生時，應永保專業與熱情，言教與身教並重，謹言慎行，足為學生典範；並致力維護專業尊嚴和提升專業形象，確保教師專業地位為依歸，特訂定本工作守則，以供教師遵循。

壹、專業責任

教師從事一種專業性工作，影響學生學習及未來發展極為深遠，本身具有一定的社會責任。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應秉持教育核心價值和正確教育理念，善盡職責，以「教好每一個學生」為己任，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一、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二、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舉止言行能為學生楷模。

三、發揮專業知能，嚴守教師本分，做好教學實務。

四、負起輔導學生責任，幫助學生學習與成長。

五、參與持續性專業學習，提升教師效能和專業表現。

六、實踐教師專業標準，強化教師專業的社會信任。

七、關心學校發展，參與校務、行政工作和社會教育活動。

八、了解教育發展趨勢，掌握教育議題，協助教育政策推動。

貳、教師教學

教學是教師的主要工作職責之一，教師教學的實施必須能發展設計優質的課程與教材，熟悉並採用多樣適切的教學方法，進行精確而有效的學習評量。因應時代潮流的變遷，教師必須能持續精進自己的教學實務，提供學生適性的教學方法，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了進行有效的教學，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一、依據課程綱要或相關規定，規劃發展適切的課程與教材內容。

二、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增加學生參與學習的機會。

三、依據學生的需求與課程內容，採取合適教學方法。

四、使用適當的言語，促進有效教學。

五、準時上、下課，課堂時間應留在教學場所。

六、採取多元評量方法，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七、善用資訊科技與創新教學，持續改善教學實務。

參、學生學習

教師之首要工作在於幫助學生適性學習，應以學習者為中心，宜循循善誘、因材施教，引導學生學習，以開展學生潛能和培養學生核心素養為目標。為促進學生有效學習，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一、掌握學生背景與課程發展脈絡，建立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的基礎。

二、營造有利於學生學習的氛圍，建立友善信任的學習環境。

三、公平對待每一個學生，無分性別、年齡、能力、族群、宗教信仰、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等不同而有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四、鼓勵學生多樣嘗試與學習，豐富學生學習內涵。

五、尊重學生學習差異，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六、引領學生自主學習，培養主動探究精神，擴大學生學習參與及投入。

七、鼓勵學生善用資訊科技或媒材進行學習，並能遵守資訊倫理。

八、針對學習落後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提升學習成效。

肆、學生安全

確保學生安全為學校重要的工作之一，教師應預防危害安全因素之產生，並提供可讓學生免於恐懼的環境，免受在校園中之偶發事件的傷害，讓學生能安心學習，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一、培養學生彼此關懷與相互協助之品德及同理心。

二、啟發學生責任心與正義感，預防校園霸凌行為。

三、掌握學生出缺席、異常行為或情緒狀態。

四、加強教學活動、實驗或實習的安全，營造健康與友善學習環境。

五、落實安全教育及防範措施，降低學生意外事件與偶發事故。

六、做好導護工作，守護學生安全。

七、協助宣導各類安全事項，提升學生安全意識。

八、善盡校安事件之通報責任與義務，並妥為處理。

伍、學生輔導

輔導為形塑學生人格發展的重要基礎，基於《學生輔導法》規定，教師應負學生輔導之責任，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良好品格及促進全人發展。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一、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必要的生活輔導、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

二、落實發展性輔導，並協助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

三、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激發學生展現向上向善的態度。

四、教導學生理性溝通，有效處理人際關係。

五、激勵學生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與正向思維。

六、主動協助身心、學習、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特殊境遇之學生。

七、強化親師合作，共同關注學生健全人格發展與成長。

陸、班級經營

師生在班級社會體系互動情境中，教師採取適當而有效方式處理班級中的人、事、時、地、物等各項事務，以建構良善的班級氣氛、發揮有效教學的效果，達成全人教育目標的歷程。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一、建立班級常規，透過班級自治活動，培養學生民主與公民素養。

二、協助學生建立自我形象，培養健全人格，並積極正向思考。

三、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四、管教學生應符合公平與比例原則。

五、透過教室布置與情境規劃，促進學生知情意學習。

六、有效運用學生及家長人力資源，提升班級經營效能。

七、發展師生良性互動模式，增進師生情誼，打造溫馨和諧班級氣氛。

八、建立親師溝通管道，營造良好親師關係。

柒、專業發展

教師透過持續的專業發展，教師專業素養才能獲得滋養，持續注入成長的動能。教師工作做為一種專業，進行持續的專業發展既是一種權利，更是一種專業的責任和義務。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一、積極進行在職進修及研究，每學年度至少參加18小時以上之專業發展活動。

二、建立教師同儕合作夥伴關係，主動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提升專業知能。

三、透過備課、觀課與議課，進行合作觀摩學習。

四、進行公開授課，接受基於提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視導及評鑑。

五、重視專業成長，提升教學工作品質。

六、持續省思自身教學實務，促進自我精進與成長。

七、覺察專業發展需求，參與專業發展活動，成為終身學習典範。

捌、教師自律

教師對專業、學生、學校及社會具有一定責任，應遵守相關法令和專業倫理之規範，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一、遵守法令及聘約規定，履行教師職務。

二、承諾對教育工作與學生福祉具有使命感及責任感。

三、 應以公義和良善的基本信念，傳授學生知識，發展學生民主素養及獨立思考能力，協助學生人格的發展。

四、維護校譽、謹守師生倫理，以身教和誠信原則指導學生。

五、踐行社會公共利益價值，發揮引導社會風氣功能。

六、實踐專業倫理，維護教師形象，提升教師專業地位。

七、校園內應穿著得體，避免社會觀感不佳。

玖、禁止不當行為

教師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權利及恪盡義務。教師本於職責應遵守相關法令，不得從事各種不當行為，危害學生權益與損及教師形象。教師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不得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二、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三、不得洩題或偽造學生成績。

四、不得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五、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宣傳，強迫學生參加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六、不得利用師生關係或職權謀取不當利益。

七、不得貪汙或收取不當餽贈。

八、不得酒駕與吸毒。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